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将于六月十一日举行

\*\*\*\*\*

律政司欢迎司法部今日（五月九日）就二〇二二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二〇二二年大湾区考试）所作的公告。二〇二二年大湾区考试将于六月十一日在香港、深圳及珠海举行。详情请浏览：

[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205/t20220509454619.html](http://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205/t20220509454619.html)。

早前已报名参加二〇二二年大湾区考试并完成法律知识培训的法律执业者应尽早于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期间登录司法部网站选择考试地点及缴交相关考试费用。考生应采取防疫措施，注意个人卫生，同时亦须在考试日进行冠状病毒病快速抗原测试及填妥「考生健康申报表」。各香港考试场地亦会按照相关法律实施「疫苗通行证」措施。司法部可能因应疫情的最新发展，对考试相关工作进行相应调整。考生应密切留意司法部所作的进一步公告。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表示：「香港法律执业者通过大湾区考试可以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对开放法律市场并融入祖国发展至为重要。香港法律执业者取得双重执业资格将有利于香港为大湾区企业提供服务，我们非常感谢中央政府和司法部的鼎力支持。」

去年六月司法部与律政司就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香港考区的有关工作签署备忘录，律政司会继续协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负责考务工作。

完

2022年5月9日（星期一）